

电气工程学院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发布人: 赵广香 发布时间: 2026-01-04 动态浏览次数:

根据《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科生校内转专业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4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实施校内转专业程序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校内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学院成立校内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院长、书记

成员：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校内转专业工作。教学副院长任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，办公室成员由各系主任及辅导员、教学秘书担任。领导小组负责拟定每学年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，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条件审核，以及考核方式等，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落实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1. 根据《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教字〔2024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各专业现有人数、办学条件等综合情况，拟定本年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，同时拟定考核方式，经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教务处。
2. 办公室对提交转入专业申请的学生情况进行审核，将审核情况提交领导小组，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教务处。
3. 根据考核方式组织申请转入的学生参加考核。
4. 依据考核成绩由领导小组确定拟接收的学生名单，公示后上报教务处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采用“笔试+面试”的方式进行考核。其中，笔试成绩占70%，面试成绩占30%。考核成绩为“笔试+面试”综合成绩，按百分制计算。

笔试科目：高等数学

考试形式：闭卷

四、录取工作

- 1、严把质量关，设定60分为笔试及格线，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- 2、笔试成绩合格的同学，将进入面试环节，其中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将不能被接收。
- 3、根据各专业当年转专业计划，按照考核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接收的学生名单。
- 4、对于拟接收的学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此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，本办法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[高数I\(1\)授课计划.pdf](#)

电气工程学院
2026年1月4日